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監事會成員；
委任總裁及
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有關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以及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7號中國人壽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2,604,567,412股股份（「股份」）（其中2,153,721,412股為內資股而450,846,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2,299,361,412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28%。

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明欲就通告及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中所載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亦分別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撤回			
2.	撤回			
3.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募集資金用途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4.1	審議及批准選舉龐介民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2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誼剛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3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濤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4	撤回			
4.5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靚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6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超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7	審議及批准選舉呂文棟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建軍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9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錫光博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4.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董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5.1	審議及批准選舉郭力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5.2	審議及批准選舉裴晶晶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津貼	2,299,361,412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299,361,412 (100%)	0 (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三分之二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監事會成員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彭迪雲先生已退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龐介民先生、吳誼剛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孫超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林錫光博士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任期三年。此外，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高靚女士、董紅女士獲准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呂文棟先生獲准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高靚女士、董紅女

士、呂文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任期自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上述董事的履歷請參閱通函及補充通函。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董事會於同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上龐介民先生、吳誼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第四屆董事會副董事長，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有六名董事，低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人數。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者。但該等不合規將於高靚女士、董紅女士、呂文棟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得到修正。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董事會委任了第四屆董事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第四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及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任期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

風險控制與監察委員會由龐介民先生、張濤先生及吳誼剛先生組成。龐介民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周建軍女士、張濤先生及林錫光博士組成。周建軍女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龐介民先生、孫超先生及林錫光博士組成。龐介民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周建軍女士、龐介民先生及林錫光博士組成。周建軍女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2日有關未遵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公告。於上述龐介民先生及林錫光博士獲委任後，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公司已遵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3.25條。

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郭力文先生、裴晶晶女士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任期三年。有關上述監事的履歷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委任王慧先生(「王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曾擔任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新的任期將自2017年12月22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將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任期內王先生不會因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額外津貼。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慧先生，44歲，自2012年9月、2009年7月至2017年1月及2017年1月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同時，自2012年10月、2013年1月、2013年6月、2013年7月、2015年4月、2015年5月及2015年11月起，亦分別擔任恒泰長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恒泰先鋒投資有限公司、恒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泰弘澤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泓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先後擔任北京華融綜合投資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華東冶金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鋼鐵冶金。彼於2004年5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於同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上郭力文先生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委任總裁

牛壯先生(「牛先生」)於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牛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其總裁連任自2017年12月22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牛壯先生，45歲，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現時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作出重大本公司及營運決策、全權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決議。牛先生分別於2004年2月至2012年9月及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常務副總裁。同時，牛先生亦自2015年11月及2016年9月起分別擔任內蒙古恒泰盛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及上海盈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牛先生自2015年12月及2017年1月起分別擔任恒泰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牛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北京服裝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彼於2005年1月自位於中國北京市的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主修會計。

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牛先生確認：(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牛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公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一節所述，修改《公司章程》已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建議修改將於獲中國有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及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